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意向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后续合作均以协议对方与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设备（产品）采购订单为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协议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法规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- 3、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及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荣股份”）于2021年8月9日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目星”）签署了《采购意向框架协议》，就海目星向长荣股份采购设备（产品）事项达成意向。协议有效期两年，总金额为人民币4.2亿元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26号101。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赵盛宇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激光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、设计及技术开发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；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、上门安装；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激光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

海目星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2、类似交易情况：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，海目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信用状况良好。海目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A 股上市公司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信息显示，海目星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.21 亿元人民币。综合其信用状况及上述财务信息，海目星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包含海目星及其全资子公司）

乙方：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达成一致意向，订立本协议，本协议为意向框架协议，后续均与乙方另行签订设备（产品）采购合同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设备（产品）明细、交易

根据双方已具备的合作基础，在甲方新建项目中，甲方将向乙方采购锂电池生产相关设备及模组，意向采购总金额（含税）4.2 亿元。具体设备（产品）技术要求执行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，具体设备（产品）采购金额会根据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的变化对应增减，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价格为准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。

（三）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甲方正式下发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制造，并有义务做好内部变更管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杜绝私自变更技术要求及改造。

2、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调配足够资源，以确保及时处理甲方质量问题投诉，以及配合甲方完成售后问题的处理

(四) 付款方式：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订单执行。

(五)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约需向甲方赔偿对应的违约金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支付给甲方。

2、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后，采购订单中任意一个设备（产品）发生交付延期超过 14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后续所有的设备（产品）需求意向。

3、设备（产品）采购过程中的违约责任，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为准。

(六)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自然解除。

四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4.2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4.33%。预计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3、协议的履行对上市公司拓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。上市公司具备与协议采购的设备及其模组相对应的加工制造能力、工艺技术标准以及相关配套能力。本协议的履行，是对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精益制造能力、自主研发实力和产业链配套能力的有效输出，将为公司除高端印刷装备制造业务外，开发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务提供基础，为上市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后续合作均以协议对方与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设备（产品）采购订单为准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协议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，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法规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与北京众享比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享比特”）、深圳吉链区块链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吉链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长期战略合作事宜，达成合作意向。众享比特和深圳吉链通过提供区块链技术解决方案，结合公司物联网等技术的运用，服务公司打通上下游各个领域，建立公司自有区块链应用平台（荣链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长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与国药控股医学检验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就口罩等疫情防护用品、医疗产品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达成意向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，前述框架协议执行情况正常，和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协议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3、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持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长城资本瑞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长城基金”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,490,900 股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2%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

董监高持股均不存在变动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8 月 9 日，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采购意向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9 日